**薪傳100 x課輔100**

|  |
| --- |
| 申請辦法： |
| 【一】 | 獎助對象：具中華民國身分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在學優秀清寒學生。 |
| 【二】 | 獎助名額、金額：100名，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 |
| 【三】 | 獎助條件： |
| 1. | 一至四年級大學在學生及碩士班一、二年級在學生。本屆課輔服務自民國108年09月至109年08月底止。大四學生申請，限未來課輔期間仍在學，已甄選上研究所者，須附錄取證明。 |
| 2. | 最近兩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者。請檢附106學年度下學期及107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一年級請提供107學年度上學期成績。 |
| 3. | 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或八十分((含)以上）。 |
| 4. | 檢附系所或教授推薦信正本 |
| 5. |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清寒證明文件及學生證影本、身分證影本。 |
| 【四】 | 報名辦法： |
| 1. | 填妥相關表格：（請至**檔案下載區**下載） |
|   | (1).申請書一份。 |
|   | (2).課輔計畫書一份 (約600~1000字) 。 |
|   | (3).同意簽署於一年內服務100小時志工承諾書（限本會同意之課輔機構，詳Q&A）。 |
| 2. |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2019年05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 |
| 3. | 郵寄方式： |
|   | 報名資料、寄件袋格式統一為**A4大小**，請以掛號郵寄至： |
|   | 台北市10504 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25號7樓 |
|   | 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收 |
|   | 註明：申請「薪傳100」獎助學金 |
| 4. | 其餘相關問題請見Q&A |

|  |
| --- |
| **Q&A** |
| **Q1：** | **系所或教授推薦信有沒有指定老師？** |
| **A1：** | 推薦信由教授、班導師或助理教授寫都可以。 (導師、系主任或系上任何一位老師教授都可以) |
| **Q2：** | **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是只要有一個證明就可以了嗎？****不一定要低收入戶是不是？清寒證明可以是村長開的嗎？** |
| **A2：** | 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任一證明即可。但本會建議您提供低收入戶證明，若無則提供清寒證明。本會優先審核提供【低收入戶證明】之申請者。註：【低收入戶證明】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清寒證明】由里長或村長開立。 |
| **Q3：** | **服務的課輔機構為哪些？** |
| **A3：** | 薪傳課輔對象為國中、國小之清寒家庭學生，獲獎助薪傳志工須自行接洽課輔單位，相關細節於每屆課輔說明會上公佈。本會在台北市與「台北市諮商輔導中心」合作，轉介校園內有個別陪伴需求的個案；台北市以外各縣市志工欲前往社福機構服務，則需獲得基金會同意之後才能進行課輔。申請獎助階段，未必要有確定之課輔對象才能填寫課輔計畫書，計畫書應陳述理念及將來做法為主。 |
| **Q4：** | **服務時間及地點為何？** |
| **A4：** | 課輔時間與地點，由志工與課輔督導溝通討論後取得共識而定。 |
| **Q5：** | **每學期「半年」都可申請嗎？還是一年一次？** |
| **A5：** | 獎助計畫一年舉辦一次 |
| **Q6：** | **我已詳讀網站資料，若還有問題可以詢問的聯絡人？** |
| **A6：** | 獎助辦法聯絡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
|   | 曾小姐 (02) 7713-1446 |